李子归 | 路透社与晚清上海国际电报新闻发布制度的演变

【内容提要】

1870年，英国路透社获得国际通讯社在华经营垄断权。1871年国际电报线连通上海后，为开拓中国市场，路透社建立了上海办事处。路透社上海办事处为上海洋商总会提供集体订阅服务，并通过与字林集团建立垄断合作，主导了上海英文报纸的国际电报新闻发布。但这种垄断引发法律纠纷。1901年上海英国在华最高法院引入英国版权法案后，路透社与字林集团结束了长期建立的国际电报新闻垄断。这一事件展现了国际新闻通讯社进入中国的历史进程，而国际电报新闻发布制度演变背后的法律条件和逐利本质，也对中国近代新闻业和中国社会产生深远影响。

【关键词】

路透社 电报 上海洋商总会 《字林西报》 新闻报刊史

近代外国在华通讯社的经营活动及其影响，是中国近代史尤其是新闻报刊史研究者关注的重要课题。晚清在华外国通讯社之主导为英国路透电报公司，即路透社（Reuters）。1870年欧洲三大通讯社法国哈瓦斯通讯社、德国沃尔夫通讯社、英国路透社缔结“连环同盟协定”（又称“三社四边协定”），规定路透社拥有国际通讯社在华垄断经营权。1871年国际电报线路连通上海租界，路透社在上海建立办事处。由此，路透社进入中国新闻市场，中国也逐步被纳入路透社的商业版图。路透社成为晚清在华各国商人、政府官员、中英文报刊出版人主要的国际电报新闻供应商，并对晚清中国社会，尤其是中国近代新闻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路透社发展和扩张的历史，受到学界关注。20世纪初，相关著述多为传记性质，一般将路透社的历史融入其早期创立者的个人经历。对路透社大规模的学术研究始于20世纪末。1999年，《路透社通史》（The Power of News: The History of Reuters）一书出版。该书参考了路透公司的内部档案，对路透社百余年来的发展历程有比较全面的概述。此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对19世纪晚期以来路透社在各地经营扩张的历史开展了专题研究，范围涵盖英国本土、澳洲、南非、北美及以日本为主的东北亚地区。在这些研究中，学者关注到路透社在向外扩张过程中与各地本土新闻机构竞争新闻发布权（distribution right或称发稿权）的商业博弈过程，也关注到各国政府对新闻发布秩序的干预。

路透社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历程尚有较大的研究空间。该社在华活动经常作为新闻报刊通史的背景被概要介绍。学者较重视该社20世纪以后的活动，尤其是一战后该社参与在华英美新闻势力竞争，以及抗战时期与国民政府合作进行国际宣传等。20世纪30年代担任过路透社驻华通讯员的赵敏恒曾对该社当时的发展情况有较深入的介绍；近年来，舒圣祺利用路透公司档案，对抗战期间赵敏恒作为维系路透社和国民党中央通讯社供稿关系的中间人角色进行研究。安东强则利用电报档和总理衙门档案等史料，勾勒了甲午之后以北洋大臣为中心的清政府官员如何利用路透社电报服务获取对外交涉消息，并初步形成制度，拓展了路透社研究的时间范围和影响。然而，晚清时期路透社在华经营情况，还有很多细节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文基于英国伦敦汤森路透公司有关19世纪中国业务的档案，并结合同时期上海的英文报纸，梳理了路透社早期在华活动的历史，尤其是1871—1901年该社与上海洋商总会和字林集团合作、博弈的历史细节。这将有助于认识路透社这一近代新闻通讯社和它主导的新闻发布制度如何在晚清中国落地，以及它的逐利本质。而厘清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追溯晚清中英文报刊上国际新闻消息的来源，也有助于认识清政府官员利用路透社的消息了解国际舆论的背景。路透社在中国的早期发展情况，是该社19世纪中后期全球扩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 路透社与上海洋商总会的合作**

19世纪中叶以来，电报技术的普及和电报线路的延伸给欧洲的政治和商业带来新的变革。在此机遇下，路透社沿电报线路设立办事处，依托渠道便利和规模效应，搜集各地商业、政治消息出售给订户。而订户则通过路透社的电报新闻服务，节省了外派通讯员发送电报的开支。在昂贵的电报费用和热切的资讯需求之间，路透社找到了无限商机。

1871年国际电报线连通上海租界后，路透社创办了上海办事处。路透社上海办事处成立于何时、如何成立，具体情形并不明晰。路透社的早期档案中没有上海办事处建立情况的记录。而上海办事处的创立者、负责路透社亚洲和远东事务的亨利·柯林斯（Henry M.Collins），在回忆录中也未提及办事处成立的情形。其原因主要是当时路透社在东亚的市场规模很小；而柯林斯在中国停留时间也较短。柯林斯1871年年底到达中国，1872年2月就前往日本横滨，很快又到孟买，接着又投入路透社在澳洲的经营活动。因此，路透社在上海的业务主要是由本地代理人展开。1871—1876年，路透社依托上海洋商总会（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nce，以下简称商会）达成集体订阅协议，对上海办事处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商会原本承担为会员提供伦敦市场行情和向外港发布上海市场行情的职能。商会的前身是1847年成立的上海英商总会（Shanghai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其于1863年3月改组为以英籍成员为主，吸纳其他国家商人加入的上海洋商总会，也称上海西商总会或和明商会。至少在1866年，商会已经开始出版“上海行市和商业报告”（Shanghai Price Current and Market Report），并于每月两班前往欧洲的邮轮开船当日上午11点印刷出版。从出版时间看，“上海行市和商业报告”也面向上海以外的订户。1870年年初，商会讨论安排一项公共电报服务，以使成员了解伦敦布匹市场报价等行情，避免消息片面引起损失。从后来的会议记录看，这项倡议得到实施。商会为会员提供的公共电报服务是每周不多于20词，订阅费包含在每年银50两（约66元）的会费中。

路透社的上海代理人也提供类似的服务，与商会有业务重叠。1870年年初商会会议上有人提到，已有路透社的代理人从上海定期向伦敦发送电报，报告上海商情信息，其内容刊登在伦敦的《泰晤士报》。但是，并不清楚该代理人以何种身份参与经营，是否需要向路透社伦敦总部负责。1871年4月，路透社上海代理人推出每日向本地订户提供电报商情和上海股票行情的服务。由于商会提供的电报消息内容太少，59名商会成员中据说有半数订阅了这项服务。对商会会员而言，这两个消息可以互为参照。但是，商会无力也无暇承担大量供应电报消息的成本，而路透社则亟需开拓在上海的市场。因此，12月18日商会达成决议，以集体形式向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订阅消息。

由此，商会发布电报商情的职能无形中让渡给路透社上海办事处，消弭了二者的潜在竞争。这项集体订阅协议涉及以下几个重点内容：其一，电报消息内容。商会向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订阅的消息是“伦敦商情电讯”（London’s Commercial Telegrams）服务。从报刊散见报道和商会会议记录看，电报服务的内容应包括生丝等中国出口货物在伦敦市场的报价。需要注意，报价并非成交价格，报价的高低取决于路透社在伦敦交易所的消息来源，只反映一种趋势，最终货品成交价还存在不确定性。这为商会和路透社的合作埋下隐患。

其二，电报服务订阅费。根据商会年报，路透社每年向每位商会会员收取订阅费银100两（约133元）。其中，因为商会每年补贴每位会员银28两，所以商会会员每年在缴纳会员费银50两之外再支付银72两，即支付银122两（约163元），便可订阅路透社的服务。而非商会会员订阅同样的服务，每年则需花费银144两（约192元）。1872年，理论上64位商会会员为路透社上海办事处带来银6400两的收入。1875年，路透社的订阅费降低为88两，商会的补贴也从28两降低到24两，因此每位成员只需在会员费之外再支付64两，合计114两（约152元），就可以订阅全年路透社的电讯服务。1875年商会有53位会员，因此降价后路透社上海办事处应仍然可以获得4664两（约6219元）订阅费收入。

其三，电报服务的公共性质。会员通过商会向路透社集体订阅的伦敦商情电讯属于公共电报（public telegrams）。会员收到的消息内容完全相同。因而，不少会员还会订阅路透社的其他服务。当时路透社还提供月订费银10两的“每日市场报告及股票行情”（Market Report and Share List）和一般政治新闻等服务。私人订阅的电报一般不公开。

其四，当时在上海，除路透社之外，还有不少供应商业消息、提供专门市场行情的个体商业情报代理人，他们的地位受到了路透社的挑战。集体订阅实施不久，就暴露出一些问题。路透电报消息有时会出现电文错漏、语焉不详的情况；也有订户反映，路透电讯的伦敦市场生丝报价偏高。1874年7月，《字林西报》周刊版《北华捷报》（The North-China Herald）多次刊登读者对路透社的投诉。一位自称“丝货检验员”（Silk Inspector）的读者指出，路透电讯生丝报价过高，伦敦市场根本不可能成交。另一位化名“真理”（Veritas）的读者还指出，路透社的代理人并非丝业的“行家”，对行情缺乏了解，因此还需要以私人电报消息与之相互验证。这位“真理”显然属于他所称的“行家”中的一员，他颇有深意地告诫读者，“切莫因小失大”。虽然无法了解当日路透社的报价和实际市场成交价格的详情，但这些投诉反映出路透社侵占了以前属于本地专门商业情报代理人的市场。

其五，路透社的服务还存在内容泄露问题。在1875年年初的商会会议上，惇信洋行 (Barnet, Geo., & Co.) 业主巴特（E. W. Batt）称路透社的电报消息摊放在许多洋行办公室里，任由中国人参阅。而商品在伦敦市场的报价一旦被中国商人知晓，相当于暴露了出口商的底线，加之路透社的报价有时偏高，进一步挤压了出口商的利润空间。因此，巴特指出，订阅路透社的公共电报，给中国人带来的好处比商会多。另一位从事生丝出口的商会成员韦斯托尔（A.C.Westall）补充道，有次他从一个中国人那里得知自己尚未收到的电报内容。显然，中国人有办法更快地得到消息。因为，尽管电报服务的是在华外国商人，但在接收、转译、抄写、印刷和投递等环节，并不能做到完全保密。因此在1875年年初，商会呼吁路透社上海办事处改善服务，并警告称有必要时会终止合作。

然而这次会议后，路透社的服务并未改善。因此，1876年3月商会通过决议，终止集体订阅。商会不再补贴会员订阅路透社的消息；会员可自行决定，是个人订阅路透社的电报商情，或安排其他的消息渠道。这样，1871年年底以来的集体订阅遂告终止。商会解除了与路透社上海办事处的绑定，同时，商会作为本地电报商情供应商的角色也被路透社剥离。

路透社和商会的联系不只是业务方面，还有人事方面。实际上，路透社的上海代理人最初正是由商会秘书兼任。庇而生（Walter Pearson）至少自1863年即担任商会秘书。最晚到1869年年初，庇而生就以私人身份代理路透社电报服务。1871年国际电报线接通上海后，庇而生成为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兼任商会秘书。商会付给秘书的年薪高达银1800两，占商会总支出的1/3以上，但是商会似乎并不介意秘书兼任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负责人。此外，在字林集团每年出版的商业参考手册《字林西报行名录》（The North-China Desk Hong List）中可见，1872—1891年商会秘书和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负责人一直是同一人，而且在1872—1896年两个机构的办公地址也相同。商会和路透社的中文名称都是“和明”。直到1894年，路透社的中文名才改为“福泰”。这亦可表明两个组织之间关系密切。

商会不仅是路透社的订户，也是路透社上海商情的重要消息源。路透社在为商会提供电报消息的同时，也将商会收发的电报信息再供给其他市场。因此，1876年商会停止集体订阅，受打击的不仅是路透社在上海的业务，还有路透社在其他地区的业务。例如，1877年3月底，路透社香港代理不得不终止香港订户的“每日上海商业电报”（Daily Commercial Telegrams from Shanghai）服务。据路透社称，这项服务不仅“远不能盈利”，并且每月亏损30元到50元。

综上，路透社在上海早期的发展策略是依托上海已有的商会开展业务。虽然商会秘书兼任路透社上海代理人，办公地点也相同，但是却不应将二者视为同一个机构。因为，商会曾一度是路透社的潜在竞争者，后来商会不仅是路透社的订户，也是路透社上海商业消息的重要来源。在1871—1876年，路透社与商会达成集体订阅协议，不仅获得了大量经济收入，而且取得了由商会运营、向上海商人发布商业电报消息的业务。1876年商会结束集体订阅，路透社遭受不小打击，但也促使路透社转而向报业抛出橄榄枝，对象就是字林集团。

**二、 路透社与字林集团的博弈**

在19世纪70年代，上海的报刊市场竞争激烈。学界已有研究多提到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设立初期曾长期为《字林西报》（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独家供稿，但合作的详情并不清楚。笔者结合报刊报道和路透公司档案梳理了这一历程，发现路透社与字林集团的合作经历了由禁止出版到间接供稿，再到垄断发布的过程。这种垄断不断受到同行挑战，最终在1901年被打破。

（一）从禁止出版到延迟出版（1871—1876）

字林集团是由1850年创办于上海租界的英文周报《北华捷报》社发展而来的大型综合性传媒企业。在该报社创办后，几十年间又陆续发行多种报纸，几经更名、改期，到1870年代业务逐渐稳定下来，不仅拥有英文周报《北华捷报》、英文日报《字林西报》以及中文报纸，还兼营出版、广告、印刷代工、销售代理等业务。由于字林集团的《北华捷报》和《字林西报》是出版领事、公使、英国在华最高法院、公共租界工部局和商会等机构公告的指定报纸，拥有更权威的新闻渠道，且经济实力雄厚，因此在报业处于优势地位。所以，如果字林集团的报刊能够刊登电报新闻，无疑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巩固自己的地位。

不过，路透社起初并不欢迎报纸出版自己的电报消息。1871年，路透社为上海订户提供“每日市场报告和股票行情”服务，订费为每月银10两。路透社要求订户必须对电报内容严格保密，不得转售或出版。当时商会是路透社最大一批订户，而《字林西报》《北华捷报》是商会发布消息的指定报纸，可以近水楼台先得月，因此此项禁令无疑是针对字林集团而发。但是，这项禁令不仅不受欢迎，而且还难以实施和监督。

1872年，路透社将禁令放宽，允许订户延后24小时出版政治新闻，以确保其他订户的优先权。然而，《字林西报》主编盖德润（Richard Simpson Gundry）并不买账。他公开宣称，对于商业情报，该报可以谨遵延后24小时出版的规定，但是对于公众关切的政治新闻，则恕难从命。延迟出版的规定不仅存在于上海，也存在于香港。1873年，怡和洋行支持的《香港时报》（The Hong Kong Times），就多次抢刊路透电报新闻，其主编威廉·柯蒂斯（William Curtis）因之收到路透社香港代理的警告信。尽管这封警告信并不是来自上海报界，但是它揭示的路透社控制电报新闻发布权、将报纸置于从属地位的意图，却是一致的：

我再次注意到，阁下（柯蒂斯）将昨日的路透政治新闻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出版，因此有几位订户通知我们，他们有意退订鄙社消息。鉴于将信息立即出版这一行为直接损害鄙社利益，且此举亦对其他报纸不公，我将被迫停止向贵刊提供此电报消息服务。

其他订户未必真的会威胁退订，但报刊抢发新闻，的确威胁到通讯社发布权主导地位，因此路透社必须设法限制报纸。

在延迟出版的约束之下，自1872年起《字林西报》就开始出版路透电报政治新闻及一般新闻，《北华捷报》则择要一周的电报新闻重印，放在“新闻摘要”（Summary of News）栏目中，并注明了电报消息来源于路透社。《北华捷报》版面位置较为靠后的“商业情报”（Commercial Intelligence）栏目也会时常零星提及路透社的电报商情，包括伦敦或曼彻斯特等地商品价格以及英国各地商会通电。这些商业消息可能间接来自商会会员。

1876年路透社与商会集体订阅终止，也殃及字林集团。订阅终止后，电报新闻栏目严重缩水，有时甚至刊登数周以前的电报“旧闻”。字林集团试图通过转载香港报纸上的路透电报新闻予以弥补。1876—1877年，香港《孖剌报》（The Daily Press）是经常被引用的对象，“《孖剌报》路透电讯”（Reuter's Telegrams supplied to the Daily Press）还一度成为一个固定栏目。显然，这并非长久之计。1878年，字林集团和路透社达成了垄断性的直接合作，上海英文报业也进入新的时代。

（二）从建立垄断到面临挑战（1878—1900）

1878年年初，路透社开始独家为《字林西报》提供欧洲一般政治新闻电报，仅供该报出版。1878年1月7日，《字林西报》开辟了一个新栏目，名为“最新路透电讯：为《字林西报》供稿”（Latest Reuter’s Telegrams：supplied to the N.-C.Daily News），刊登4天前的伦敦消息。1879年6月底，栏目副标题改为 “为《字林西报》独家供稿”（supplied solely to the N.-C.Daily News），以强调消息独占。自此，字林集团也背上了昂贵的垄断订阅费。1884年9月，路透社和字林集团签订供稿合同，约定字林集团从1884年12月开始新一期订阅，订阅费用为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路透社提供的电报字数应当不超过每月1000词。从已出版的电报新闻看，订阅内容是政治新闻及一般新闻，而非股票或商品价格等具有更强时效性的商业情报。

字林集团在成为路透社订户的同时，也成为了路透社的消息源。在19世纪90年代，字林集团已在中国建立通讯员网络，在报道中国新闻时往往比其他报纸消息更权威、更及时。1893年，《字林西报》主编立德禄（Robert William Little）写信给路透社伦敦总部，同意将该报获取的所有重要新闻提供给路透社上海代理乔治·科纳（George R.Corner），条件是“仅供他（科纳）发往伦敦，而不能由他在中国发布”。可见，《字林西报》希望确保自身在中国报刊市场的新闻发布权主导，不希望路透社在本地与自己竞争。

因此，路透社上海办事处通过和字林集团达成供稿协议，重新掌握了经济收入和消息来源两方面的资源。根据上述协议和安排，可以大致勾勒出晚清上海国际电报新闻发布制度的轮廓：理想状态下，路透社将从世界各地收到的政治新闻及一般消息，通过电报从伦敦总部发往上海，供给字林集团独家出版；字林集团则将搜集到的中国和远东新闻，通过路透社上海代理处发往伦敦，由该社供应至中国以外的市场。就上海而言，每日清晨《字林西报》刊出前一天收到的路透电报新闻，再将一周出版的所有电报择要重刊于《北华捷报》。而上海其他报纸只能在《字林西报》出版后，才能转载路透电讯。

这种电报新闻发布制度，将上海其他报纸置于《字林西报》下游，使它们从国际新闻速度和消息权威性方面受制于《字林西报》，竞争力大打折扣。按照这样的安排，如果路透社电报新闻在某日上午才送到《字林西报》编辑部，错过了当天清晨该报的出版时间，公众便很难及时获知。而且，理论上晚报只能等到第二天早上《字林西报》出版，才能得知新闻内容，并且在该报傍晚的正常出版时间转载这条新闻。这样，晚报落后消息近两日。以《文汇西报》（The Shanghai Mercury）、《捷报》（The China Gazette）为代表的晚报当然不会甘心。1899年，英国第二次南非战争爆发，战局时刻牵动上海的英侨读者，而字林集团垄断路透电报，引起上海同行不满。晚报为首的报业同行向电报新闻垄断发起攻击，而路透社上海办事处也试图借机谋求收入增长，这些成为路透社和字林集团电报新闻垄断崩溃的契机。

《捷报》主编奥谢（Henry David O’Shea）披露的信息，提供了了解这一过程的切入点。奥谢曾经在1891—1893年担任《文汇西报》编辑，为该报出版人兼主编开乐凯（John D.Clark）工作。1894年，奥谢创办了晚报《捷报》并任主编，与前东家竞争。作为晚报主编，奥谢深受路透社和字林集团电报新闻垄断秩序的困扰。他公开表示，1899年10月16日路透社上海代理斯科特（G.D.Scott）曾与其会面，商谈向上海英文晚报供稿的可能性。在这次初步接触中，奥谢向斯科特表达了自己的合作意向，并且在两天后（18日），将三个方案以书面形式寄给斯科特参考，其中：

方案一：《捷报》和《文汇西报》每月各支付250元，订阅路透社提供给晚报的服务；

方案二：《捷报》将支付路透社每月400元，以订阅现在提供给《字林西报》的日报服务，另外附加一项独家的晚报新闻服务；

方案三：如果《文汇西报》拒绝加入方案一，那么《捷报》将支付每月350元，订阅上述方案一的晚报新闻服务。

这些方案表明奥谢并不确定《文汇西报》是否会与其联合，因此，应当是路透社撮合两家晚报联合订阅。报价次日（19日），斯科特答复奥谢，昨天已找过《文汇西报》主编开乐凯，并把方案一的报价告知对方，但开乐凯当时并没有明确回复斯科特。10月23日，斯科特再次通知奥谢，自己曾在“一两天前”收到开乐凯一个类似的报价，因此和奥谢约定，25日中午在路透社上海办事处办公室面谈。然而，在面谈前一日（24日）早晨，斯科特匆匆留下一张字条给奥谢：

我今天必须马上发电报回国，（因为）《字林西报》在知道我们的方案之前，就提出了新的报价，我倾向于让伦敦总部来决定此地的报刊服务，我会让他们尽快回复。

斯科特还坦白，已经向开乐凯披露了字林集团的新报价，并强调自己是在字林集团提出新的报价之后，才向字林集团披露了《捷报》的方案。

根据奥谢公开披露的细节，不妨尝试还原这一轮试探的本来面貌：由于第二次南非战争带来的契机，斯科特希望路透社扩大经营，并打算向上海的晚报市场供稿。但是，由于担心破坏与《字林西报》的合作，他并没有公开招徕客户，而是私下接触了老牌晚报《文汇西报》的出版人开乐凯，试探对方意向。或许是开乐凯提出的条件太过苛刻，斯科特转向奥谢试探联合订阅的可能性。上海租界的几家报纸是一个非常小的圈子，彼此之间的人事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消息可能经由某些渠道泄露给字林集团。字林集团为了维持垄断地位，拉高了订阅价格，并立即与斯科特达成口头协议。因此，24日早晨斯科特很可能正要向伦敦发回书面消息，顺路通知奥谢此事不必再议。通过后来的合同可知，字林集团与路透社约定的订阅价，即奥谢方案中的最高报价。在这一轮试探中，路透社上海办事处负责人斯科特一面试探潜在客户的出价，一面也顾及字林集团的反应。而一旦字林集团同意加价，他似乎就不再考虑发展晚报客户，毕竟维持一家独大的局面更有利于路透社降低管理成本。此外，如果得罪字林集团，失去这个中国及远东事务的消息源，路透社其他地区的业务也将受到损害，所以路透社慎之又慎。

字林集团与路透社的新垄断合约于1900年8月1日生效。合约规定，路透社将欧洲政治新闻及一般新闻的供稿字数从此前的每月1000字提高到1500字，而字林集团则将每月订阅费从260元提高到400元，路透社依然只向《字林西报》供稿。从这一轮挑战可以看出，字林集团维持垄断的决心不改，但成本越来越高，难度也越来越大。

（三）建立新制度：字林集团诉文汇版权案及其影响（1900—1901）

在字林集团与路透社旧的新闻垄断制度之下，上海其他报刊只能转载《字林西报》刊登的路透社电讯。在用电报传递新闻消息普及之前，转载其他报刊新闻的行为，是一种默许的行业惯例；但在日益攀升的路透社订费压力下，同行免费转载电报新闻，逐渐成为字林集团难以承受的负担。而字林集团垄断出版路透电报新闻的行为，在1900年也面临法律考验。

1900年9月22日，《字林西报》发表了一篇标题为《版权》（Copyright）的社论，以《泰晤士报》版权案（Walter v.Lane 1900）为法律依据，谴责转载《字林西报》电报新闻的做法，并称之为剽窃（piracy），向同行发起反击。《泰晤士报》版权案为字林集团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案认定，报纸版权存在的基础不在于报道内容是否原创，而是在于将信息转化为新闻报道的过程中付出的劳动和资本。字林集团据此主张自己对路透电报新闻也拥有版权。社论称，《字林西报》为了读者的需求，不仅常年独自承担订阅路透电报新闻消息的昂贵费用，还要忍受同行的剽窃，转而矛头直指《文汇西报》，并详细罗列了该报剽窃《字林西报》电报新闻的情形。《文汇西报》自诩为“远东报纸中最大、最便宜者，包含最全面的本地和外港新闻”。由于《文汇西报》是在周一至周六的晚间发行，因此转载当天清晨发行的《字林西报》的新闻来节省采编开支是其惯常做法。社论还称，《字林西报》付出的不只是资本，因为“电报需要解码才可被理解，还需要参考大量的书籍和地图。当电报新闻以印刷形式出现，它就成了生产新闻的报刊一方的劳动果实”。因此，社论在最后宣告，“我们现在将保护自己不受剽窃侵害”。

这篇社论出版后，立刻激起了同行的回击。23日《捷报》发文回应，主编奥谢将前述1899年向路透社报价并遭字林集团破坏的过程公布于众，批评字林集团所谓“独自承担”实际上是执意垄断。奥谢指出，字林集团将电报消息转化为报纸新闻出版的过程中，“没有任何在新闻报道方面值得骄傲的技能、劳动和开支”。既然字林集团全靠路透社电报消息活着，也就理应承担路透社的订费。而且《字林西报》也剽窃《德文新报》的电报消息，实在没有立场批评他人。随即，上海租界的另一份英文报纸《益新报》（The Shanghai Daily Press）也发表评论，批评字林集团执意垄断路透电报新闻；并指出，如果路透社意欲向别家报纸供稿，字林集团就威胁退订，令上海同行别无选择。《益新报》坦然地表示，将继续剽窃。

《字林西报》的社论并非口水仗，而是决意与同行对簿公堂的警告。9月29日，该社论发表一周后，字林集团向最大的竞争对手《文汇西报》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停止剽窃。在律师函警告未果后，字林集团又向上海英国在华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字林集团的代理律师以上一年10月连续10宗被《文汇西报》剽窃电报新闻的案例作为证据，要求《文汇西报》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000两白银。经过近一年的审理，字林集团最终胜诉。

字林集团旗下的周刊《北华捷报》“法律公报”栏目对审理过程进行了公示，但并未出版详细的判决书。判决书收藏在路透公司的档案之中。判决书大量援引前例，并层层辨析法律适用，体现出两个审理难点：一方面，报纸出版的电报新闻是否拥有版权或任何形式的财产权；另一方面，英国法律赋予在英国出版的报纸的权利，是否能够合理合法地延伸到在中国出版的报纸。首席法官威尔克森（H.S.Wilkson）判定，出版于中国的英资报纸，无论是否在伦敦注册，均受到英国1842年版权法案（Copy Right Act 1842）的保护，这项法案的效力通过1865年和1884年两项枢密令延伸到中国。1901年5月1日，上海英国在华最高法院判决字林集团胜诉，要求《文汇西报》停止侵权并支付审理费用。威尔克森宣布：

(《文汇西报》)及其代理、帮佣和工人受判决约束，不得印刷、出版、出售、投递或以其他方法处置或模仿、改写出版在《字林西报》之上的路透电报新闻。

此案的判决反映了全球范围内报纸转载电报新闻的一个趋势。判决书中援引的先例，包括1878年新加坡《海峡时报》（The Singapore Strait Times）诉《每日单张》（The Daily Sheet）、澳大利亚墨尔本的阿格斯集团（Argus）诉《吉普斯兰水星报》（The Gippsland Mercury）等案。这些案件都涉及报纸转载电报新闻的法律界定问题，反映出旧的商业模式及其法律基础受到了新技术的冲击。通过各地的实践，报纸对所订阅的电报新闻拥有版权的观念逐渐得到了英国法律的承认，并形成一种普遍的潮流。条约口岸体制之下，上海英资报刊订自路透社的电报新闻，自此案后也获得了英国版权法的保护。此案之后，转载路透电报新闻的做法，由行业默许的惯例，成为一种明确的侵权行为。

这一判决虽然支持了字林集团的诉求，但结果却是让路透社获利。1901年6月25日，该版权案刚刚尘埃落定，路透社便立即与字林集团签订新的订阅合约，结束字林集团的路透电报新闻垄断。《字林西报》此后将与《文汇西报》《捷报》《新报》（The New Press）共同订阅路透电报新闻，并同意各家还可以单独向路透社订阅其他服务。这份合约保存得比较完整，是中国合约中第一份以印刷品形式全文保存的材料。该合约划分了路透社和四家报纸订户的权利义务，并将一些发布流程中的惯常做法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下来。其中，路透社负责向这四家报纸提供内容相同的有关欧洲和外国事务的新闻，每日从路透社孟买分社分两次发送到上海，供早晚报轮流首发，每月约1500字。而四家报纸则需要支付每月125元订费以及每月不超过15元的附加费（用于印刷、投递电文等服务），出版消息时必须注明“路透电讯”（Reuter's Telegram）字样，且不得以正常出版以外的形式发布或出售电报内容；如需出版号外（Extra），则需要另外三家同意；并规定，订阅这项路透服务，也就代表同意路透社直接在电报站索取四家报纸收到的电报，亦即成为路透社的中国新闻消息源。此外，合同还对支付方式、续约和违约事项进行了规定，约定自1901年7月1日生效。在这份新合约之下，包括《字林西报》在内的这四家报纸，将为路透社上海办事处带来除去附加费以外的每月500元，一年合计6000元的收入。相较1900年路透社与《字林西报》的合约，1901年合约使路透社收到的订阅费提高了25%。此后的合约均以1901年合约为蓝本。四家共同订阅的安排，一直延续到1911年以后。

关于字林集团为何同意结束电报新闻垄断，学者经常提到的一个掌故称，《文汇西报》的所有者开乐凯曾经直接在伦敦向路透社总经理抗议《字林西报》垄断电报新闻。这可能推动了新合约达成，不过字林集团的让步还另有原因。在新合约签订前一天，路透社同意《字林西报》向伦敦直接派驻通讯员。6月24日，柯林斯写信给字林集团负责人，同意将伦敦总部收到的、即将发往路透社孟买办事处分发的电报消息另外发送一份给字林驻伦敦通讯员。在此条件下，一旦伦敦有任何关于中国的新闻发生，字林驻伦敦通讯员可跳过路透社孟买办事处，直接向上海发稿。即，路透社开放了一部分在伦敦市场搜集中国新闻的权利给字林集团，并提升了字林集团的优先级，使字林集团处在新闻消息供应链当中的孟买分社的上游，以换取字林集团开放上海市场。

柯林斯在附信中还暗示，过去是字林集团执意垄断电报新闻，路透社被其胁迫才不能发展更多客户——实情显然并非如此。如果没有英国版权法的保障，路透社就贸然扩大客户群体，在缺乏保密的技术手段和行政制度的条件下，电报内容很容易提前泄露。久而久之，报界辗转传抄，将无人愿意支付昂贵的订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将由路透社自己承担。反之，如果字林一家垄断，支付高额订费，那么路透社上海办事处的收入就有了保障。即便没有法律约束，其他报纸剽窃电报带来的市场竞争和经济损失，也将由字林集团承担。最后，诉讼案也是由字林集团而非路透社提起的，因此聘请律师、收集证据、提起诉讼等一系列程序和相关花费也由字林集团承担。路透社上海办事处通过昂贵的垄断订阅费，将维持电报新闻发布制度的成本，转嫁到字林集团肩上。因此，这种垄断的形成，应当是路透社和字林集团双方的共谋。

字林集团为何一度愿意承担这种成本？这与它在上海租界的公共职能有关。19世纪70年代，字林集团的《字林西报》《北华捷报》已经是出版英国驻华公使及领事公告、英国在华最高法院公报、海关贸易数据、气象信息、市场行情、商会公告、工部局公告、上海道台公告和《京报》上谕等内容的指定报刊，其所有者和编辑更是兼任商会、工部局公职。可以说，《字林西报》是中外人士在租界日常生活所需信息的权威平台，而《北华捷报》择日报要点重刊，承担公示、存档、向外发布上海商情和新闻的角色。因此，当新的通信技术到来时，字林集团有能力也有责任为租界广大读者供应国际电报新闻。但上海终究并非英国殖民地，租界也并非英国一国的势力范围，因此该报虽属英资，却无法承担起英国政府官方机构的职能，而只是条约口岸体制之下的一家私人企业，要为成本和利润斤斤计较。

**余 论**

通讯技术的革新造就了新的通讯机构和新闻形式，但更快捷的通讯技术并没有带来信息的自由流通，反而因为成本增加，产生了新的商机和垄断。随着技术不断革新，这样的历史过程在世界各地不断上演。本文利用路透公司中国业务档案和晚清上海英文报纸报道，重建了路透社这一依托电报技术的近代新闻机构在华发展初期的历史，丰富了近代新闻报刊史的一个重要细节。

路透社上海办事处创立之初，依靠上海洋商总会的订户基础和信息网络得以立足中国，又凭借与字林集团的垄断合作转嫁成本，确保利润，最后在英国治外法权的保护下，依靠英国版权法确认了电报版权归属，开拓了商业发展的新道路。这一过程反映出谋求商业利润最大化是这一时期路透社在华发展的最主要目的。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牢牢把握新闻发布权的主导地位显得至关重要。

这一商业策略得以成功实施，和上海租界独特的法律条件和媒介环境有很大关系。不妨将该社在英帝国其他地区经营策略的实施情况与在中国的情况进行比较。19世纪中后期，在英国本土和澳洲，路透社的发布权也遭到本地英文报业联盟的抵制。在英国，伦敦以外的地方报刊结成联盟，阻止路透社直接向本土报刊供稿；在澳大利亚，以阿格斯集团为首的报业联盟也联合抵制路透社，使联盟之外的报刊不足以支撑路透社在该地的经营；新西兰也出现类似的报业联盟，掌握发布权主导，阻止路透社向本地报刊直接供应电报新闻。这些地区性报业联盟的出现，挫败了路透社的商业策略。反观上海租界乃至晚清中国，并没有形成类似的联盟，路透社因此得以对上海报纸予取予求。一方面，这是由于上海租界的英语读者较少，市场规模小；另一方面，上海还存在着一个庞大、成熟且不受英国法律约束的中文出版物市场，中英文消息通过翻译和演绎互相渗透，相互竞争，使得报业联合面临许多实际困难。

这种跨国籍、跨语言的新闻流动是晚清中国新闻业特有的环境。鸦片战争前夕，英国在华商业利益曾一度利用报刊舆论催化对华战争。但五口通商以后，情形有所变化。就上海而言，尽管19世纪晚期的英文报纸广泛反映了西方殖民力量扩张的态势，但报刊却未必严格地以出版人、主编的国籍，或者报刊表面使用的语言来划分派系。不仅英文报刊之间市场竞争激烈，而且跨语言、跨国籍的信息流动也很频繁。这使得以民族主义视角检视晚清口岸新闻业的研究取径存在一定局限性。这种状况与20世纪尤其是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报刊干涉加强，报刊被整合进以民族国家为主导的对外宣传网络，并呈现出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话语权争夺的态势有所不同。正如顾德曼（Bryna Goodman）指出：清末民初上海报业体现的是“信息在力量不同的势力之间进行的，不对等的协商和交流”。商业利益是把握这种不对等协商交流的一个重要维度，而了解路透社在华经营初期的历史，则有助于从新闻业内部的技术和制度变革为出发点，来把握这种交流的内涵。

本文受核心史料影响，也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方面，除了政治消息之外，应当还有不少具有时效性和商业价值的电报，由路透社提供给个别订户而存在于洋行和私人手中，本文略及怡和洋行相关安排，但这一部分的情况暂时无法全面讨论。另一方面，本文主要围绕电报发布制度形成与演变的合约框架层面展开讨论。这一过程主要由西人主导，但制度实施的各个环节都无法杜绝华人参与。该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其影响，仍然值得深入地开展个案研究。

将这段路透社在华立足和发展的早期历史放回晚清社会环境中，可知该社及其主导的国际电报新闻发布制度亦对中国社会、政治和思想界带来影响。其一，《字林西报》每日定期刊登的路透电讯，潜移默化地塑造了读者的阅读习惯和对新闻时效性的预期，也成为中文同行仰赖的消息源和模仿对象，对新闻业产生示范效应。其二，路透社主导的电报新闻发布秩序，及其参与构成的新闻环境，是此后清政府通过该社了解国际舆论的重要前提，产生一定的政治影响；其三，路透社开辟了一条国际新闻进入中国的新渠道。通过这一渠道引入中国的国际消息，通过翻译、演绎进入中文语境，成为一种公共信息，也成为时人认知和述说中国社会现状的智识资源。这一渠道如何参与到近代中国思想与社会权势转移的宏大过程中，值得进一步研究。